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贵阳银行总行 4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盛军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7	贵阳银行	2021/6/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贵阳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贵阳银行总行 42 楼)。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早上 8:30-9:20;
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贵阳银行总行 401 会议室;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贵阳银行总行 42 楼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传 真:0851-86858567
电子邮箱:gysh_2007@126.com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盛军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总行 4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其中,刘运宏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喻世蓉董事委托王勇董事表决。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盛军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盛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行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盛军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盛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提名和聘任盛军先生为行长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盛军先生为公司行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盛军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盛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盛军先生的任职需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且监管部门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盛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盛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盛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盛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邓勇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盛军先生的任职需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且监管部门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在贵阳银行总行 40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盛军先生,土家族,籍贯贵州思南,出生于 1970 年 2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分行资产风险管理部主管、资产风险管理部见习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信贷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贵州铜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六盘水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关于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本公司增加泛华普益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泛华普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泛华普益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混合	163402(前端)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 300 指数(LOF)A	163407(前端)
	兴全沪深 300 指数 C	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宜混合(LOF)A	163417
	兴全合宜混合 C	005491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	163418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00182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 A	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 C	008173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 A	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 C	004953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A	006985
	兴全恒裕债券 C	012118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006580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A	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C	007450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泰混合 A	007802
	兴全合泰混合 C	007803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008145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鑫债券 A	008452
	兴全恒鑫债券 C	008453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	009007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	009556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 A	009611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 C	009612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010266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010267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 A	010673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 C	010674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混合 A	010981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混合 C	010982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 A	011336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 C	011337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混合 A	011338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混合 C	011339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期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超短债 A	012324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超短债 C	012325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A	340005
	兴全货币 B	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007398

注:
1、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兴全货币 B、兴全天添益货币 B 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超短债、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 A、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 C、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开放上述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 / 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兴全货币 A 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 0.01 元,兴全天添益货币 A 类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其余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混合、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兴全货币 B、兴全天添益货币 B、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超短债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货币 A 在泛华普益的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0.01 份,兴全天添益货币 A 在泛华普益的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000 份;其余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5、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混合、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超短债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上述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申购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的,兴全天添益货币 A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1000 元。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 B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兴全货币 A 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0.01 元,兴全货币 B 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 500 万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0.01 元;其余基金,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1 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赎回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的,兴全天添益 A 最低赎回份额 1000 份,最低持有份额 1000 份。兴全货币 A 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 0.01 份,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 1 份。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货币 B、兴全天添益货币 B 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00 万份时,根据兴全货币 A/B,兴全天添益货币 A/B 级升降级规则,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其余基金,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4、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超短债、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混合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泛华普益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泛华普益所有。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公司网站:http://www.xincai.com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789,119.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900,371.1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 年第 2 次

注:1、按照《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 年 6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6 月 2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 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4	2021/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866,394,7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6,598,698.00 元(含税),转增 1,546,557,91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412,952,708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4	2021/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本次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暂按 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2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22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225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5,610	34,244	119,8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866,309,182	1,546,523,672	5,412,832,854
1、A 股	3,866,309,182	1,546,523,672	5,412,832,854
三、股份总数	3,866,394,792	1,546,557,916	5,412,952,70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412,952,708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5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 1 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904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077,5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2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华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何华女士,独立董事陈燕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郑毅钊先生,职工监事李文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邹卫东先生与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0,648,161	81.2686	85,428,550	18.7311	800	0.000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 获得 370,648,161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1.2686%,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方涛、赵红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炬高新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持有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71,388,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藏金壹号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3,057,751 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含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藏金壹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647,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035,629	5.98%	大宗交易取得:11,725,908 股 协议转让取得:7,420,455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0,851,43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037,83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47,222	0.51%	2021/5/28 ~ 2021/6/16	集中竞价交易	5.50 -5.99	38,081,944	71,388,407	5.4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系藏金壹号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藏金壹号未来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藏金壹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金壹号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或"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25,386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缴纳款项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58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贵公司累计收到 5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伍仟零玖万壹仟伍佰壹拾玖元玖角肆分(?50,091,519.94)。
本次授予 5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15,225,386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15,225,386 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5,225,386	15,225,3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946,118	-15,225,386	506,720,732
总计	521,946,118	0	521,946,118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4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西座,四楼 8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9,917,71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99,917,71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06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06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联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刘军先生、独立董事丁宝山先生、张建席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帆先生出席;公司高管刘联涛先生、毋建冰女士、王吉先生、张帆先生、李弘宇先生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贾晨菲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99,898,664	99.9979	是
1.02	关于选举杨广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99,898,666	99.997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贾晨菲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78,168	98.6367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选举杨广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78,170	98.6369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的所有决议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股权被司法冻结。蓝光和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528.2773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现将冻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执行裁定文号	被冻结股权金额(或数量)	冻结期限
1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川 0107 财保 54 号	81283.66 万元	2021 年 6 月 9 日-2024 年 6 月 8 日
2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川 0107 财保 52 号	12288.16 万元	2021 年 6 月 9 日-2024 年 6 月 8 日
3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川 0107 财保 56 号	36110.55 万元	2021 年 6 月 9 日-2024 年 6 月 8 日
4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川 0107 财保 53 号	35738.15 万元	2021 年 6 月 9 日-2024 年 6 月 8 日
5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川 0107 财保 55 号	8292.34 万元	2021 年 6 月 9 日-2024 年 6 月 8 日
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万盛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浙 01 执保 273 号	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2024 年 6 月 7 日

上述 1-5 项系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旗下投资机构,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提前解除合同。
该部分股权被冻结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仅对股权处置产生限制影响,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采取措施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公告编号:2021-2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29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898,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推选董事郑桂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黄葆源先生、董事杨凤华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桂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晓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696,412	98.60	1,202,212	1.4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32,912	98.64	1,165,712	1.3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446,412	98.31	1,452,212	1.69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32,912	98.64	1,165,712	1.36	0	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696,412	98.60	1,202,212	1.40	0	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32,912	98.64	1,165,712	1.3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40,512	98.65	1,158,112	1.3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加入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746,012	98.66	1,136,212	1.32	16,400	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484,854	89.05	1,165,712	10.95	0	0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492,454	89.13	1,158,112	10.87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覃锦 黄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